

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**：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及代码**：15 武夷债（代码：127269）

3、**发行主体**：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4、**发行总额**：人民币 15 亿元

5、**债券期限**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、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6、**债券利率**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 4.96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计息期限**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8、**付息日**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9、**兑付日**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9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、2019 年 9 月 28 日、2020 年 9 月 28 日、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武夷债”。

三、本次付息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平市政府办公大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甘华

联系人：王曦萍

联系方式：0599-5879819

邮编：363000

2、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辉

联系人：刘俊岑

联系方式：021-38565879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